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1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电投九甸峡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甘肃电投洮河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甘肃电投河西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甘肃电投炳灵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甘肃电投大容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甘肃酒泉汇能风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甘肃电投新能源汽车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1、组织架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符合公司发展的各项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党委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权限、职责和义务，保证公司各项经营活动以及内部控制体系的正常运转。股东大会享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依法行使公司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决定权。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围绕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开展工作。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企业的经营决策权，属于公司党委会参与重大问题决策范围的，应当先提请公司党委会研究审议，提出意见和建议。董事会建立了战略、提名、审计、薪酬四个专业委员会，提高了董事会运作效率。董事会9名董事中，有3名独立董事。提名、审计、薪酬三个专业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专业委员会根据公司制定的专业委员会议事规则有效运作，充分发挥委员会及独立董事的专业职能。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对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内部控制情况等进行有效审核或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2、发展战略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建立了战略制订和管理流程，保证了战略规划的分析、制订、执行、调整经过适当的审批，确保公司战略制定合法合规、切合公司实际，促进公司发展，形成从上到下层层展开、由下而上层层保证的战略控制模式，公司各项工作始终以切实可行的中长期发展规划作为行动指南。

3、人力资源

公司对人力资源的引进、开发、培训、升迁、调岗、薪酬、劳动纪律管理等实施统一管理。根据《劳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明确了岗位的任职条件，人员的胜任能力及评价标准、培训措施等，形成了有效的绩效考核与激励机制。

4、社会责任

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的法律法规，建立了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和各种应急预案，积极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切实做到安全生产。公司全年未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和环境污染事故。

5、企业文化

公司高度重视企业文化建设，确定了“为出资人负责、为社会负责、为员工负责”的“三为”理念和“主动、热情、忠诚、奉献、廉洁、一流”的员工行为规范，积极促进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和市场地位的提升，通过培育企业文化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推进公司管理。

6、资金活动

(1) 货币资产管理

公司财务与资产管理部设立专职人员管理货币资金，严禁未经授权的人员接触与办理货币资金业务。资金授权制度规定经授权的各级人员所能审批的最高资金限额。审核批准制度规定了货币资金从支付申请、审批、复核与办理支付等各

个环节的权限与责任。

公司用于货币资金收付业务的印章分别由不同的指定人员保管与使用，并对使用情况进行完整且无遗漏的登记。

公司所有票据均由财务与资产管理部统一出具并保管。

（2）筹资管理

公司由财务与资产管理部专职管理筹资业务，从事筹资业务的人员均接受过相关专业教育、具有金融、财会与法律方面的专业知识。筹资业务已制订相关业务流程，业务流程中明确主要环节的责任人员、风险点及控制措施、控制要求、相关责任追究等事项，按照授权制度规定的权限由各级人员实施审批，重大筹资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后按筹资计划实施。

（3）对外投资业务

公司对外投资按照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的投资计划实施。投资前开展可行性研究，依据研究结果编制项目建议书，项目建议书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讨论决策。公司对各子公司的财务报告、经营业务、重大筹资活动等方面进行控制，统一所有单位的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参与其年度预算的编制与审查、确定其业务开展范围与权限体系、对其重大投资与筹资进行专门审查等。所有对外投资的投资收益均由财务与资产管理部统一核算，不存在未列入本公司财务报表的账外投资收益。

7、采购业务

公司的采购业务主要包括用于设备维护的消耗性材料、固定资产零购、备品备件和办公用品等方面。公司严格规范物资采购业务流程，采购计划依据需用部门提供的生产计划与年度预算编制，并按年度预算实施采购。对超预算和预算外的请购事项，按照预算外付款或预算调整程序实施审核批准。

8、资产管理

公司明确了固定资产的标准、分类、计价、登记、折旧、修理和技术改造、清查、出售、盘盈（亏）、毁损和报废处理等各方面的管理内容及相应的管理业务流程。所有的固定资产均编有识别编码，做到账、卡、物一致。固定资产的报

废处置，由使用部门提出申请，由固定资产管理部门组织技术鉴定，按规定程序报经批准后予以处置。每年底，设备管理部门和财务与资产管理部组织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公司完善了无形资产管理的职责分工，无形资产的处置由资产使用部门提出，提交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后报董事会批准后执行。

9、成本费用

公司对电力成本、差旅费、业务接待费等成本费用的控制和实施进行了详细规定，明确了成本费用的预算、控制和调整流程。

10、担保业务

公司所有担保事项按照决策权限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政策和风险控制措施，明确担保的对象与范围、方式与条件、审批程序、担保限额及禁止担保的情况并定期检查担保政策的执行情况及效果。

对外提供担保事项按照国家相关部门的规定在财务报告中详尽披露。

11、业务外包

公司明确了公司允许外包的业务范围，建立了业务外包的授权制度和审核批准制度，明确了公司内部各单位、各部门授权范围、授权内容等，确保公司业务外包工作的规范、有序进行。公司运营考核管理部为业务外包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外包业务管理，组织外包合同的谈判，审核外包合同。

12、财务报告

(1) 关联交易

在关联交易的控制上，公司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及“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行为进行全方位管理和控制，明确划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规定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和回避表决要求，合理确定交易价格并严格按照协议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2) 财务核算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建立了内部会计核算体系，配备了专职人员。公司利用计算机系统来提高会计信息的完

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实际应用于会计核算领域，并制定了相应的规程确保系统的安全运行，对网络安全方面采取了必要的防卫措施。

公司的各项会计估计均依据管理层的讨论与分析或行业惯例确定，并经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因客观环境、公司业务发生变化需要调整的，均按既定的程序重新履行审批。因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对财务报表产生影响时，按《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方法核算并在财务报告中予以披露。公司将下属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编制母公司及合并财务报表与相应的会计报表附注。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按《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实施。财务会计报告由会计机构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和法定代表人审核签字，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对外披露。

13、全面预算

公司明确了预算管理体制以及各预算执行单位的职责权限、授权批准程序和工作协调机制。公司实行全面预算，由财务与资产管理部归口管理，组织各职能部门和子公司编制年度预算。报告期内，公司的预算管理平稳实施，实现了对各职能部门、子公司资源的合理分配和控制，减少了预算的盲目性，增强了预算的可行性，预算的内部控制设计健全、合理，执行有效。

14、合同管理

公司对合同审批会签流程进行了规范，对合同的主体、形式与内容、合同的签订、执行、变更与解除以及合同纠纷的调解、仲裁和诉讼、合同的保管和建档等各环节做出了明确规定，较好地规范了公司的合同管理，防范与控制了合同风险，有效维护了公司的合法权益。

15、内部信息传递

公司明确了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传递程序和传递范围，确保信息及时沟通，并对收集的各种内部信息和外部信息进行合理筛选、核对、整合，将发现的重要信息及时传递给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同时，利用公司内部局域网等现代化信息平台，使得各管理层级、各部门、各业务单位以及员工与管理层之间信息传递与沟通更迅速、顺畅。公司除了通过法定信息披露渠道发布公司

信息外，投资者还可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直接到访公司和见面会等方式了解公司信息，通过沟通加强对公司的理解和信任。

16、销售业务

公司明确了各部门职责，从上网电价报批、购售电合同管理、大用户直接交易管理、关口计量表管理、月度电费结算等主要环节规范了销售业务流程，各环节责任清晰、执行有效。公司主要销售产品为电量，销售对象为国家电网和售电公司、用户，基本电量上网电价由政府物价部门核定，市场化电量上网电价由市场确定。公司始终坚持以经济效益为中心，以增收节支为主要着力点，突出强化市场营销，牢固树立市场意识和营销意识，进一步加强市场电量交易及电力辅助服务等政策研究，做好优发发电计划的落实、市场电量交易等，建立了市场电量交易台账及电力辅助服务结算台账，及时做好跟踪协调。

17、工程项目

公司明确了各部门职责权限，规范了工程项目立项、招标、建设、结算、验收、评价等业务流程。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强化工程建设全过程监控与竣工验收审计，确保工程项目的施工安全、质量和进度，实现工程投资的预期效益。

18、内部审计

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规范了内部审计机构及人员职责权限，为公司防范风险和加强管理奠定了基础，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提供了保障。公司成立了审计合规部负责内部审计工作，对内部控制、经营管理等方面实施有效评价和监督。

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公司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安全生产、对外投资和融资等事项。

1、安全生产：安全生产过程中如果发生重大设备损坏或人身伤亡等安全事故，给公司带来重大经济损失及信誉损失。

2、对外投资：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和经营需要，公司会选择预期看好的行业进行投资，投资领域的选择受到企业内外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以及不可预见因素

的影响。投资领域选择失误可能给企业带来经济损失。

3、融资：公司融资金额大，需按时支付借款利息及本金，没有充足的现金流入会导致公司无法支付到期本息，给公司带来经济损失及信誉损失。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类型标准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营业收入	≥1%	0.5%（含）—1%	<0.5%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	0.5%（含）—1%	<0.5%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 (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 (2) 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 (3) 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 (4) 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类型标准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营业收入	≥1%	0.5%（含）—1%	<0.5%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	0.5%（含）—1%	<0.5%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已经公司

2022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授权董事长签署)

董事长：刘万祥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1日